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債券

購買債券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收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購入面值分別為總額約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美元4,000,000.00元（相等於約 92,180,000.00 港元）的債券（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債券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債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債券B

交易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收購方	: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發行人	: 香港證卷按揭有限公司
發行類型	: 優先無抵押固定利率票據
面值	: 美元4,000,000.00元
票息率	: 每年5.05%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到期贖回	: 100%
債券之排序	: 除法律規定可能優先考慮的義務外，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和無條件義務，在任何時候都將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義務享有同等權利。

購買債券B事項的代價（約為31,280,000.00港元）將部分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部分以銀行借款支付。

債券B的完成日期約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購買債券B事項是通過認購方式進行的。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全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有。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 購買按揭或貸款組合；(ii) 透過發行債券為購買資產籌集資金；(iii) 發展新設立的基建融資業務；(iv) 為參與的貸款機構所批出以香港住宅物業、人壽保單及其他資產（如適用）作抵押的按揭貸款及安老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v) 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託經營一個為參與的貸款機構借予本地中小企的貸款提供擔保的計劃；及(vi) 於或自香港提供終身年金產品。

進行購買債券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涉足不同類別投資，尤以電鍍技術為主。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自動設備、物業投資、借款及證券買賣。

收購方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及證券買賣。

購買債券事項構成本集團日常管理金融資產組合之財資活動之一部分。與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相比，該債券的回報率更高。鑑於本期債券的條款包括收購價格、票息率、到期日、發行人及恆基的背景，董事認為本期債券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債券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債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方」	指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債券A」	指 香港證卷按揭有限公司發行之付息債務工具（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披露）
「債券B」	指 香港證卷按揭有限公司發行之付息債務工具（詳情在本公告內容披露）
「債券」	指 債券A和債券B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人」	指香港證卷按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全數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已按 1 元 = 1.218 港元（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引用的歷史匯率）及美元已按 1 元 = 7.850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